

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邢市监法函〔2025〕5号

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<河北省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局相关科室、综合执法局、经开区分局、高新区分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河北省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（冀药监规〔2025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《河北省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，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《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<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><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（邢市监法函〔2021〕1号）、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河北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><河北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的通知（邢市监法函〔2021〕74号）、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><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邢市监法函〔2021〕73号）同时废止。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

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>的通知》的通知(邢市监法函〔2023〕60号)中关于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内容与《基准》规定不一致的,以《基准》为准。

附件:《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河北省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

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7日

